

#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 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書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第 1035 次會決議事項辦理再公開展覽】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 臺 南 市 變 更 都 市 計 畫 審 核 摘 要 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臺南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	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17 日起 30 天，刊登於聯合報 111 年 10 月 17 日 D 版、18 日 E1 版及 19 日 E1 版
	公開展覽說明會	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下午 3 時 0 分於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4 樓會議室舉行
人民及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9 次會議紀錄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直轄市級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第 118 次會議、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第 119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第 1035 次會議通過

# 目 錄

壹、前言 .....	1
貳、變更法令依據 .....	4
參、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 .....	5
肆、現行計畫概要 .....	7
伍、環境現況分析 .....	14
陸、變更內容說明 .....	18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	25

附件1：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認定函

附件2：內政部營建署核准納入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和經費補助核定函

附件3：本案涉及變更河川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之水利主管機關認定函

附件4：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8 次會議紀錄、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9 次會議紀錄

附件5：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35 次會議紀錄

## 圖 目 錄

圖 1-1	北外環道路系統位置與建設說明示意圖 .....	3
圖 3-1	變更位置示意圖 .....	5
圖 3-2	變更範圍示意圖 .....	6
圖 4-1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示意圖 ....	13
圖 5-1	環境區位現況示意圖 .....	14
圖 5-2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15
圖 5-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	17
圖 6-1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	23
圖 6-2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	24

## 表 目 錄

表 4-1	都市計畫變更歷程一覽表 .....	8
表 4-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	10
表 5-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	16
表 6-1	變更內容明細表 .....	19
表 6-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	20
表 7-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	25

## 壹、前言

由於臺南科學園區之啟用與發展，其周邊所屬之「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與永康、新化、新市、安定、善化及臺南市中心等地區結合成生產與生活緊密鏈結，使得原規劃及既有之南向聯外交通要道，如國道8號、新港社大道及台1線（永康、新市路段），早已呈現壅塞現象，本府於94年起即積極謀求解決之道，以新闢「鹽水溪堤岸道路（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計畫的前置計畫名稱）」、「延伸高鐵橋下道路進入南科特定區」及「延伸國道8號南科聯絡道至台1」等計畫，期望解決南科特定區往南的交通壅塞問題，除強化南科特定區發展的潛能外，並進一步結合大臺南地區的都市發展。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自新市台39線到台17線，全長約13.5公里，分4期執行；第1期工程（高鐵橋下道路至南科聯絡道-新市區）經費10.63億元，路線長約1.8公里，已於104年2月完工通車；第2期工程（由2-7道路往西至溪頂寮大橋），長度約3.1公里，寬度約25公尺~48.5公尺，總經費約69.45億元，預計114年12月完工；第3期（東側銜接第1期末端（南科聯絡道路）往西至第2期（2-7-60M台江大道）路口止，長度約4.8公里、寬度約23~56公尺，總經費約49億7,500萬元，已於111年5月底完工；第4期工程（溪頂寮大橋往西延伸至大港觀海橋段），長度約3.77公里，寬度約20~40公尺，總經費60億元，預計116年12月完工，北外環道路系統相關位置與辦理階段詳如圖1-1所示。

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之都市計畫變更案於105年12月30日發布實施，後因配合第4期工程路線銜接工程，再予修正北外環第2期工程部分道路幾何線形與調整部分用地範圍，並於109年2月10日發布實施，目前已發包施工；惟於施工階段，因局部路段結構外緣距現有建築物最窄處不足2公尺，依據部頒「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

計規範」之規定，高架道路與建築物結構外緣線間之側向淨空，在主線結構不得小於 4.5 公尺，惟須俟既有建物將來依建築線退縮重建後方可滿足，雖符合目前相關法規，但因其重建時間並不確定，為維護人民權益減少日後拆遷，爰將利用北側鹽水溪現有公有地空間，調整路線略微北移方案，以達本工程安全與經濟之公路設計目標及避免影響整體道路工程之興建時程。

另依 108 年 8 月 15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之計畫範圍線，檢核本府配合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之變更範圍，查尚有部分路權範圍之河川區未納入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其產權為市有及國有，現況為河川，為符變更原意，於本計畫案併同列案補正，以資完備。

綜上，因應北外環第 2 期道路工程用地所需調整之範圍位於「臺南市主要計畫」之河川區，為利辦理後續之用地取得與工程施作，須儘速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土地分區變更，爰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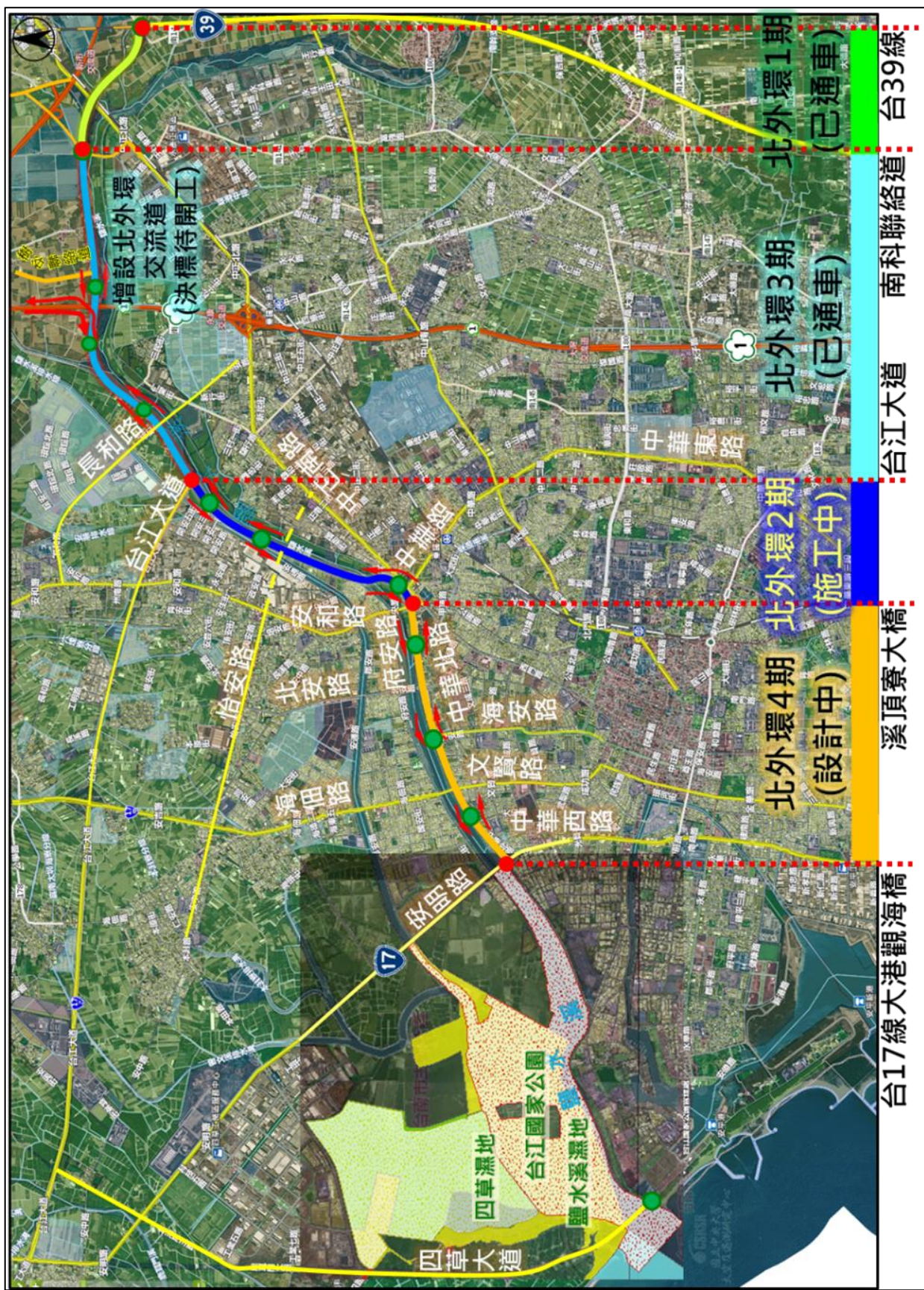


圖 I-1 北外環道路系統位置與建設說明示意圖

## 貳、變更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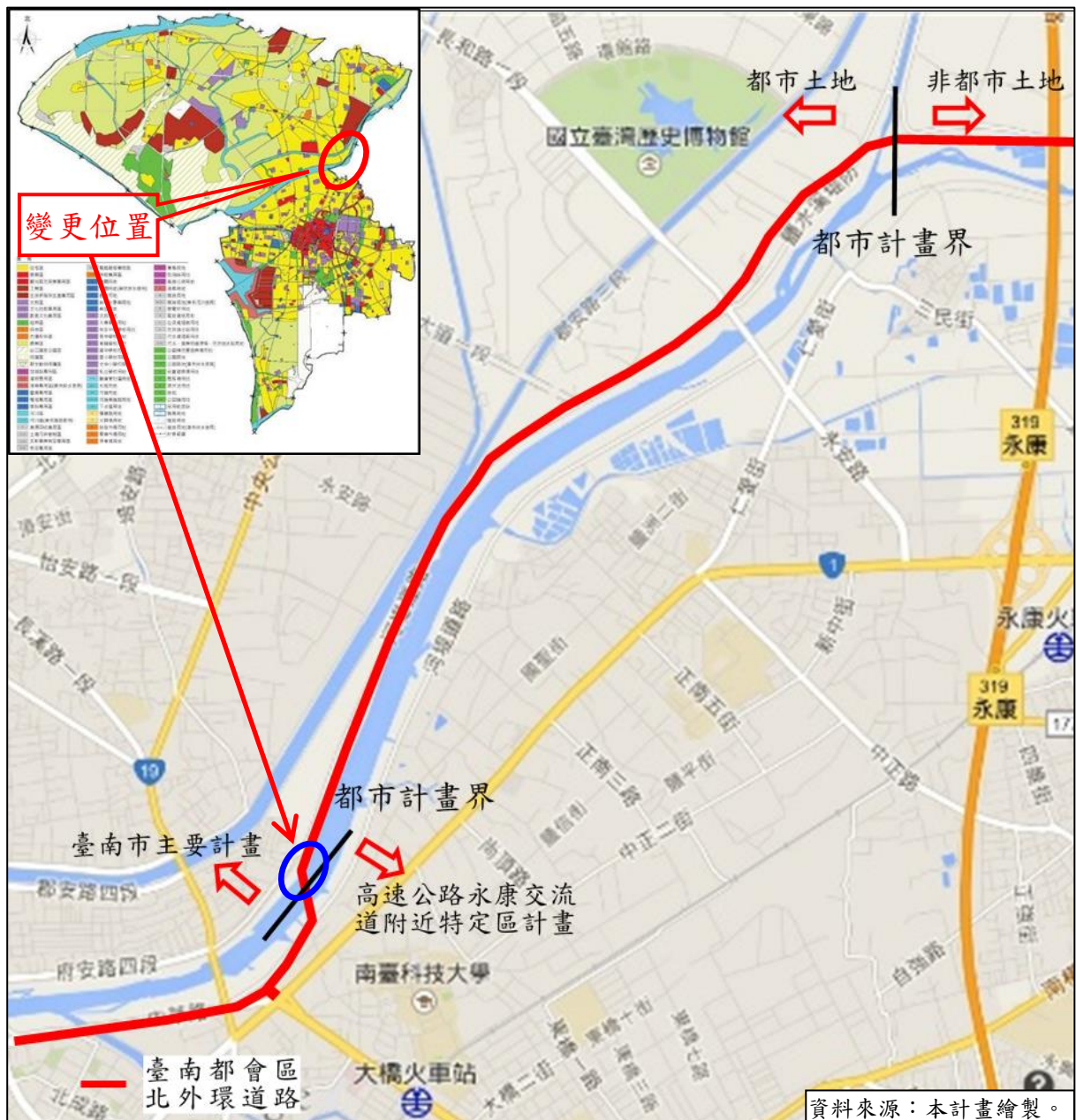
本變更案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推動，係為配合本府興建重大建設工程之情事，且由內政部以 110 年 11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100817504 號函（詳附件 2）核准納入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及核定經費補助，爰有相關具體之事業與財務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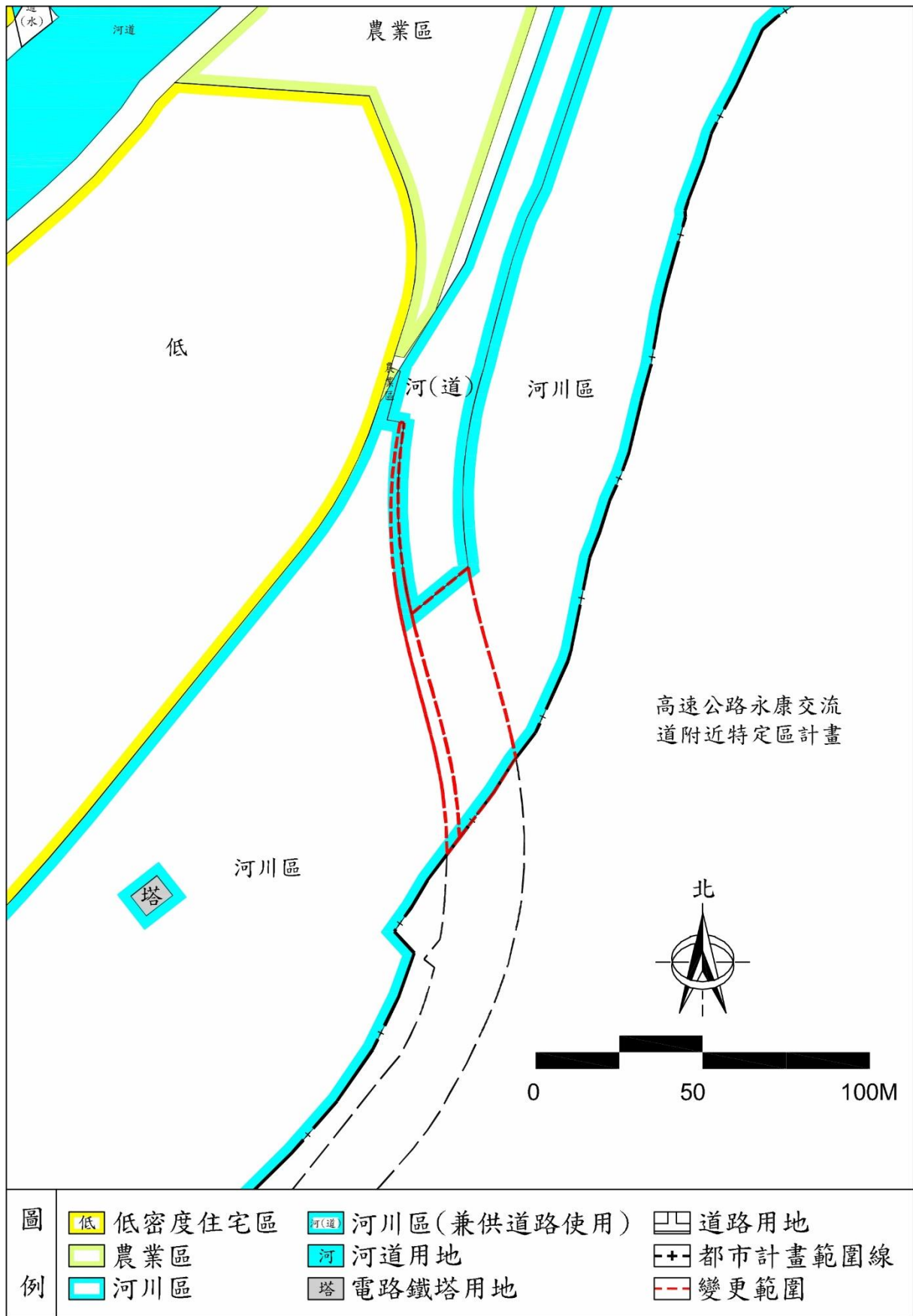
另「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甫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及 108 年 8 月 15 日發布實施第五次通盤檢討各階段計畫內容，近期並無再辦理通盤檢討之需，故本案無法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辦理變更；再考量北外環第 2 期道路工程刻已進入施工階段，工作期程與用地取得需要具有其時效之迫切性，且經本府以 111 年 6 月 14 日府工新一字第 1110770511 號函（詳附件 1）核准列為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爰所涉工程用地範圍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迅行變更作業。



### 參、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道路工程變更案位於臺南市主要計畫區東側，近都市計畫範圍界之河川區，此次依「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道路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之實際道路工程用地施作範圍規劃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以達整體工程安全與經濟之公路設計目標，此次變更面積共計 0.65 公頃，相關變更位置與範圍如圖 3-1 及圖 3-2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3-2 變更範圍示意圖

## 肆、現行計畫概要

### 一、臺南市主要計畫實施經過

臺南市都市計畫始於日治時期所訂之「市區改正計畫」。光復後，臺南市都市計畫沿用日治時期所頒布之都市計畫圖，重行於民國 45 年重新公告實施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嗣於民國 68 年發布實施之「變更暨擴大臺南市主要計畫案」，將原臺南市轄區納入主要計畫範圍，為現今主要計畫範圍之基礎，並於民國 72 年、85 年、92 年、108 年陸續完成四次通盤檢討作業。現行主要計畫範圍概以原臺南市境內行政轄區為主，包含東區、北區、中西區、安南區、南區及部分安平區（安平部分地區現屬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範圍）。

本次變更範圍位於臺南市安南區，而安南區係於民國 35 年 2 月，奉令由臺南縣安順鄉（日治時期為安順庄，原清代之外武定里，西港仔堡）併入臺南市，其後因應行政轄區調整及都市發展需求，於民國 68 年之「變更及擴大臺南市主要計畫案」中始劃定為都市計畫地區。歷經多次個案變更及通盤檢討程序，呈現安南區現今的主要計畫內容，現行計畫為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與北外環第 2 期道路用地變更計畫辦理情形彙整如下表所示。

表 4-1 都市計畫變更歷程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公告文號	實施日期
1	臺南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部分）	民國 45 年 10 月 16 日 南市建土字第 43145 號	民國 45 年 10 月 16 日
2	變更及擴大臺南市主要計畫案	民國 68 年 10 月 23 日 南市工都字第 53210 號	民國 68 年 10 月 23 日
3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民國 72 年 10 月 5 日 南市工都字第 69232 號	民國 72 年 10 月 6 日
4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85 年 6 月 14 日 南市工都字第 93859 號	民國 85 年 6 月 15 日
5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	民國 85 年 6 月 23 日 南市工都字第 107101 號	民國 85 年 6 月 25 日
6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92 年 01 月 14 日 南市都計字第 09102262140 號	民國 92 年 1 月 16 日
7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四-5案)	民國 92 年 8 月 26 日 南市都計字第 09216525980 號	民國 92 年 8 月 28 日
8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三八次會會議紀錄補辦公開展覽部分)	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 南市都計字第 09216531700 號	民國 92 年 10 月 6 日
9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 府都綜字第 1000643882A 號	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
10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民國 102 年 10 月 9 日 府都綜字第 1020876504B 號	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
11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三期新建工程)案	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 府都綜字第 1051314150A 號	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12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民國 106 年 7 月 12 日 府都綜字第 1060694819A 號	民國 106 年 7 月 13 日
13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府都綜字第 1080869368A 號	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
14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案	民國 109 年 2 月 7 日 府都綜字第 1090158169A 號	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

資料來源：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本計畫整理。

## 二、計畫範圍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範圍界包含臺南市北區、東區、安南區、南區、中西區及部分安平區之行政轄區，排除「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為基準，面積合計 17,524.74 公頃。

## 三、計畫年期、計畫人口

以民國 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110 萬人。

## 四、計畫內容

其相關計畫內容、土地使用情形及公共設施用地分布等如表 4-2 及圖 4-1 所示。

表 4-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項目		臺南市主計 五通(二階) 面積(公頃)	占計畫區 面積 比例(%)	占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高密度住宅區	126.91	0.72	1.35
		中密度住宅區	1505.22	8.59	15.99
		低密度住宅區	2875.70	16.41	30.55
		小計	4507.83	25.72	47.89
	商業區	中心商業區	219.33	1.25	2.33
		次要商業區	212.39	1.21	2.26
		小計	431.72	2.46	4.59
	工業區	1020.89	5.83	10.84	
	零星工業區	0.68	0.00	0.01	
	文教區	95.56	0.55	1.02	
	遊樂區	372.33	2.12	3.96	
	保存區	2.71	0.02	0.03	
	古蹟保存區	25.77	0.15	0.27	
	保護區	238.76	1.36	-	
	農業區	5065.58	28.91	-	
	國家公園區	1779.63	10.15	-	
	加油站專用區	6.12	0.03	0.07	
	資源回收專用區	0.48	0.00	0.01	
	河川區	771.04	4.40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23.57	0.13	0.25	
	車站專用區	3.31	0.02	0.04	
	野生動物保護區	4.02	0.02	-	
	醫療專用區	0.47	0.00	0.00	
	宗教專用區	29.66	0.17	0.32	
	電信 專用 區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5.65	0.03	0.06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43	0.00	0.00
		第三種電信專用區	1.58	0.01	0.02
		小計	7.66	0.04	0.08
	文化社教專用區	0.08	0.00	0.00	
	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	2.32	0.01	0.02	
	電路鐵塔專用區	0.02	0.00	0.00	
	特定專用區	9.27	0.05	0.10	
	創意文化專用區	30.77	0.18	0.33	
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	2.34	0.01	0.02		
土壤污染管制區	23.61	0.13	0.25		
生技研發與生產專用區	2.78	0.02	0.03		
遊憩服務專用區	3.16	0.02	0.03		
合計		14462.14	82.52	70.15	
公共 設施 用地	學校 用地	大專學校用地	182.60	1.04	1.94
		高中(職)學校用地	43.59	0.25	0.46
		完全中學學校用地	5.42	0.03	0.06
		國中學校用地	119.42	0.68	1.27
		國中學校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8	0.00	0.00
		國小學校用地	150.35	0.86	1.60
		文中小學校用地	25.67	0.15	0.27
		小計	527.13	3.01	5.60
綠地		53.04	0.30	0.56	

表 4-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續 1)

項目	臺南市主計	占計畫區	占都市發展
	五通(二階) 面積(公頃)	面積 比例(%)	用地面積 比例(%)
公園用地	269.77	1.54	2.87
公園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1.00	0.01	0.01
公園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16	0.00	0.0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74	0.01	0.02
兒童遊樂場用地	3.57	0.02	0.04
體育場用地	41.95	0.24	0.45
文教用地	14.92	0.09	0.16
社教用地	4.12	0.02	0.04
文化社教用地	0.81	0.00	0.01
廣場用地	6.05	0.03	0.0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46	0.00	0.00
機關用地	107.42	0.61	1.14
機關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3	0.00	0.00
停車場用地	4.38	0.02	0.05
批發市場用地	18.78	0.11	0.20
零售市場用地	9.24	0.05	0.10
郵政用地	1.92	0.01	0.02
變電所用地	11.54	0.07	0.12
加油站用地	0.13	0.00	0.00
機場用地	396.23	2.26	4.21
電路鐵塔用地	0.18	0.00	0.00
公墓用地	115.08	0.66	1.22
殯儀館用地	4.70	0.03	0.05
火葬場用地	0.65	0.00	0.01
港埠用地	139.15	0.79	1.48
水域用地	147.53	0.84	-
防洪抽水站用地	0.69	0.00	0.01
污水處理廠用地	25.10	0.14	0.27
垃圾處理廠用地	30.06	0.17	0.32
污水、廢氣物處理場、防洪抽站用地	13.16	0.08	0.14
民用航空站用地	1.22	0.01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0	0.00	0.00
滯洪池用地	4.19	0.02	0.04
醫療用地	4.12	0.02	0.04
社福用地	2.03	0.01	0.02
河道用地	104.68	0.60	-
河道兼道路用地	1.46	0.01	0.02
河道兼供道路使用	0.80	0.00	0.01
水利設施用地	0.06	0.00	0.00
公園道用地	73.69	0.42	0.78
公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10.29	0.06	0.11
道路用地	868.12	4.95	9.22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15.60	0.09	0.17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54	0.00	0.01
交通用地	1.10	0.01	0.01
鐵路用地	9.37	0.05	0.10
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0	0.00	0.00

公共設施用地

表 4-2 現行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續完)

項 目		臺南市主計 五通(二階) 面積 (公頃)	占計畫區 面積 比例 (%)	占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比例 (%)
施公 用共 地設	車站用地	2.56	0.01	0.03
	高速公路用地	11.64	0.07	0.12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5	0.00	0.00
	合計	3062.60	17.48	29.85
總計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9413.50	53.72	100.00
總計 (計畫總面積)		17524.74	100.00	-

- 註：1. 表內數據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域用地及河道用地等面積。  
 3.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108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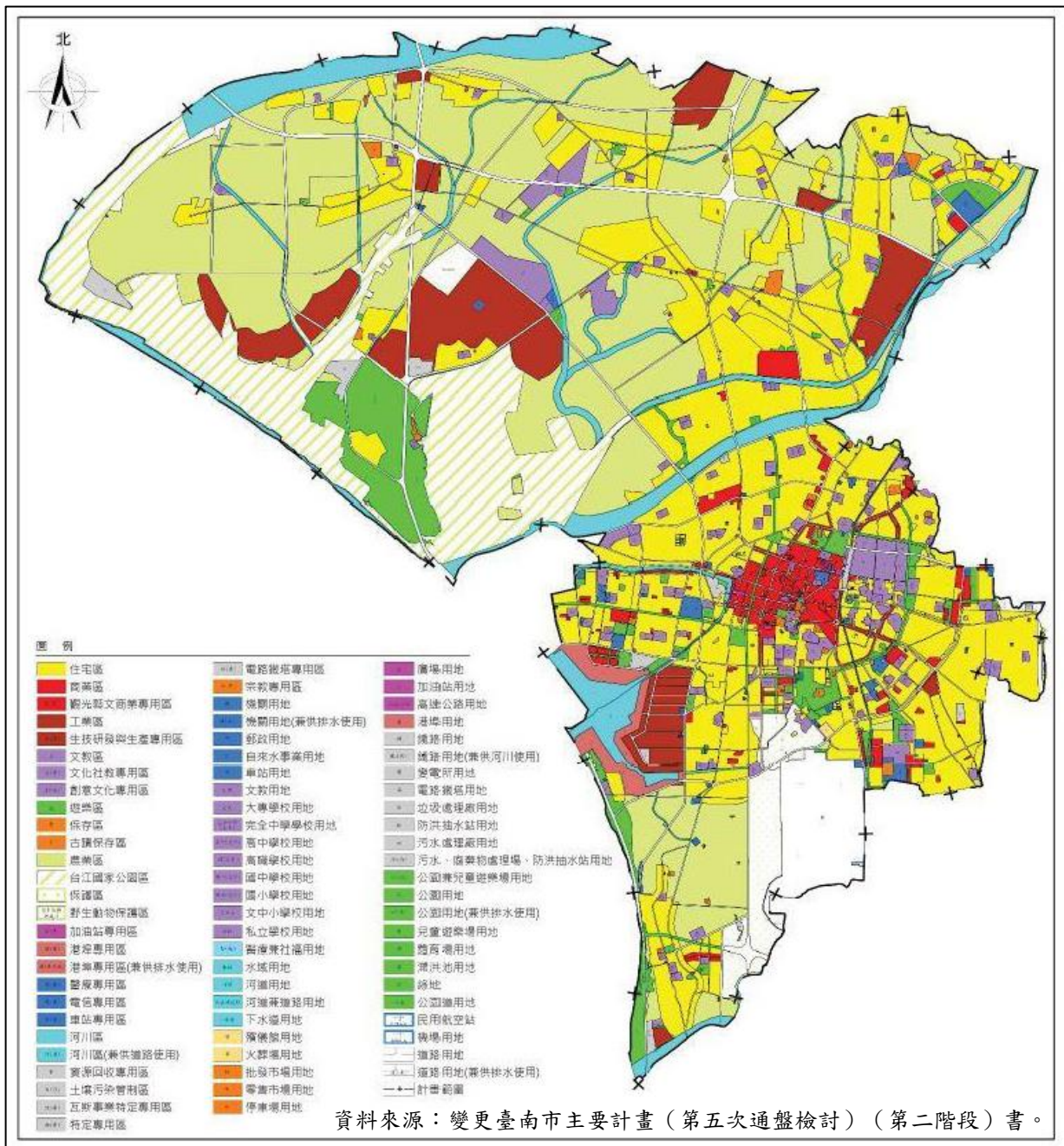


圖 4-1 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示意圖

## 伍、環境現況分析

### 一、環境區位現況

北外環道路第 2 期工程起點位於臺 19 線鹽水溪溪頂寮大橋南岸，往西銜接北外環道路第 4 期工程，往東沿鹽水溪南岸順行約 500 公尺後，轉往北跨越鹽水溪後，於安和公園附近，改沿鹽水溪北岸堤防東行，於台江大道續予銜接北外環 3 期道路，整體環境區位詳如圖 5-1 所示。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5-1 環境區位現況示意圖

### 二、地形與坡度

北外環 2 期道路工程範圍位於臺南市安南與永康之平原區，屬嘉南海岸平原地形，地勢平坦，地面坡度大約在 1/250 至 1/350 之間，由東北向西南傾斜，平均高程為 5 公尺，路線範圍內並無山岳或丘陵。

### 三、土地使用現況

本次北外環第 2 期道路新增部分用地範圍位處該道路工程跨鹽水溪排水路段，土地使用分區為「臺南市主要計畫」的河川區，土地使用現況主要為河川、河灘地、堤防及防汛道路，現況多為雜草無農作種植，相關土地使用現況詳圖 5-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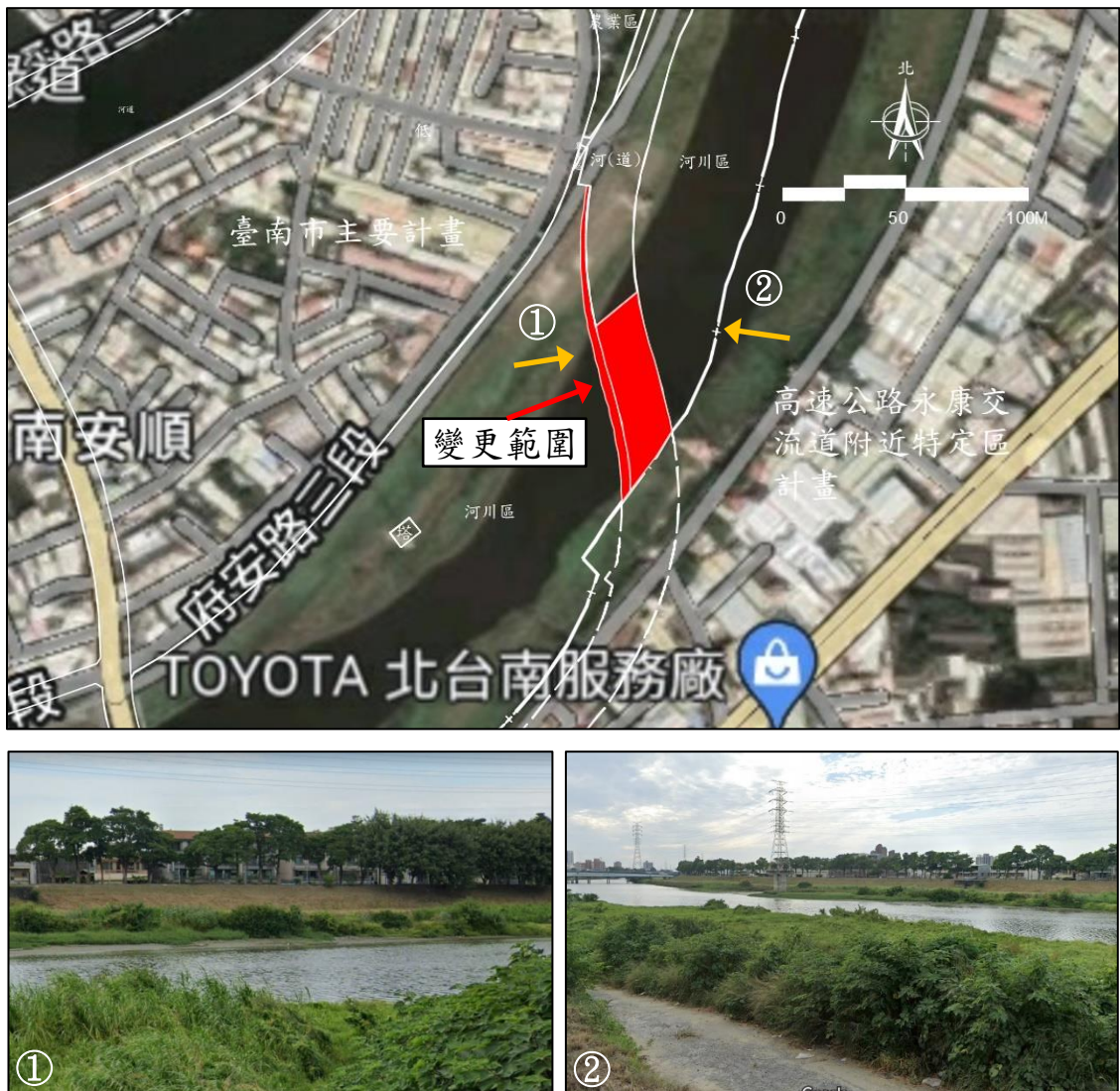


圖 5-2 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 四、土地權屬

本次配合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之變更範圍用地面積計約 0.65 公頃，位於安南區和成段，均為公有土地，相關變更範圍之用地權屬與分布情形詳如表 5-1 及圖 5-3 所示。

表 5-1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一覽表

編號	地段	地號	登記面積 (m <sup>2</sup> )	涉及範圍	原計畫使用別	變更後使用別	變更面積 (m <sup>2</sup> )	占變更總面積百分比 (%)	權屬	管理單位
1	安南區和成段	578-1	477.20	部分	河川區	河川區 (兼供道路使用)	118.72	1.82	公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		578-3	945.30	全部			945.30	14.49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3		578-4	308.98	全部			308.98	4.74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4		578-5	2.72	全部			2.72	0.04	公有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5		594-1	98.34	部分			67.60	1.04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6		595-1	384.86	部分			121.79	1.87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7		595-3	126.56	全部			126.56	1.94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8		595-6	63.07	全部			63.07	0.97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9		596-1	760.66	部分			162.01	2.48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		596-3	723.85	全部			723.85	11.09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1		596-5	38.99	全部			38.99	0.60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2		596-6	54.35	全部			54.35	0.83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3		597	1006.83	全部			1006.83	15.43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4		597-1	1302.26	部分			235.48	3.61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5		597-4	416.98	全部			416.98	6.39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6		597-5	11.39	全部			11.39	0.17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7		601	328.40	部分			24.77	0.38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8		602-5	797.40	部分			97.58	1.50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9		1009	4938.26	部分			95.94	1.47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0		1009-1	15.32	全部			15.32	0.23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1		1010	3.09	全部			3.09	0.05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2		1010-1	1328.47	部分			113.56	1.74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3		1010-2	137.39	全部			137.39	2.11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4		1011	389.57	全部			389.57	5.97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5		1011-1	5044.29	部分			541.65	8.30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26		1011-2	700.75	全部			700.75	10.74	公有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註：變更地號與面積係依土地登記簿謄本登載及圖面量測所得，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釘樁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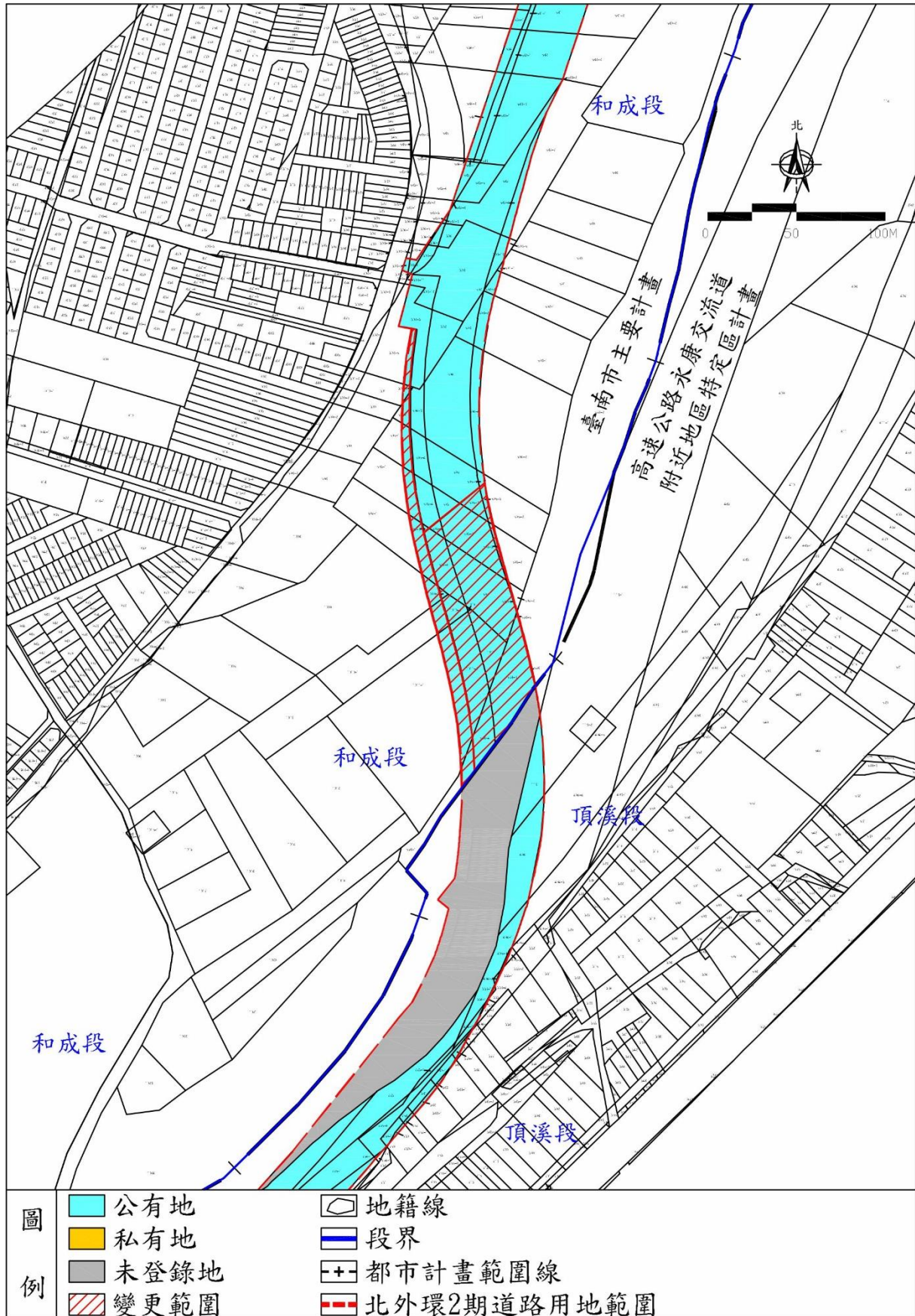


圖 5-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 陸、變更內容說明

### 一、變更概要

- (一)因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局部路段結構外緣距現有建築物最窄處不足 2 公尺，依據部頒「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規定，高架道路與建築物結構外緣線間之側向淨空，在主線結構不得小於 4.5 公尺，惟須俟既有建物將來依建築線退縮重建後方可滿足，雖符合目前相關法規，但因其重建時間並不確定，為維護人民權益減少日後拆遷，爰將利用北側鹽水溪現有公有地空間，調整路線略微北移方案，以達本工程安全與經濟之公路設計目標及避免影響整體道路工程之興建時程。
- (二)依 108 年 8 月 15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之計畫範圍線，檢核本府配合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之變更範圍，查尚有部分路權範圍之河川區未納入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其產權為市有及國有，現況為河川，為符變更原意，於本計畫案併同列案補正，以資完備。
- (三)變更範圍位於「臺南市主要計畫」東側，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為利後續工程施作與用地取得，須儘速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

### 二、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係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辦理變更，將現行「臺南市主要計畫」內部分河川區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變更後河川區面積減少 0.65 公頃，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面積增加 0.65 公頃，相關變更內容及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增減情形詳如表 6-1、表 6-2、圖 6-1 及圖 6-2 所示。

表 6-1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臺南市主要計畫東側。	河川區 (0.16 公頃)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16 公頃)	<p>一、因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局路段結構外緣距現有建築物最窄處不足2公尺，依據部頒「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規定，高架道路與建築物結構外緣線間之側向淨空，在主線結構不得小於4.5公尺，惟須俟既有建物將來依建築線退縮重建後方可滿足，雖符合目前相關法規，但因其重建時間並不確定，為維護人民權益減少日後拆遷，爰將利用北側鹽水溪現有公有地空間，調整路線略微北移方案，以達本工程安全與經濟之公路設計目標及避免影響整體道路工程之興建時程。</p> <p>二、變更範圍位於「臺南市主要計畫」東側，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為利後續工程施作與用地取得，須儘速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p>	公展變 1案
2	臺南市主要計畫東側至邊界處	河川區 (0.49 公頃)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49 公頃)	依 108 年 8 月 15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之計畫範圍線，檢核本府配合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之變更範圍，查尚有部分路權範圍之河川區未納入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其產權為市有及國有，現況為河川，為符變更原意，於本計畫案併同列案補正，以資完備。	計畫書 圖補 正，新 增變 2 案

註： 1. 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2. 表列面積僅供參考，實際變更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測定分割量測面積為準。

表 6-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目		臺南市主計 五通(二階) 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占計畫區 面積 比例(%)	占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比例(%)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高密度住宅區	126.91	126.91	0.72	1.35
		中密度住宅區	1505.22	1505.22	8.59	15.99
		低密度住宅區	2875.70	2875.70	16.41	30.55
		小計	4507.83	4507.83	25.72	47.88
	商業區	中心商業區	219.33	219.33	1.25	2.33
		次要商業區	212.39	212.39	1.21	2.26
		小計	431.72	431.72	2.46	4.59
	工業區	1020.89	1020.89	5.83	10.84	
	零星工業區	0.68	0.68	0.00	0.01	
	文教區	95.56	95.56	0.55	1.02	
	遊樂區	372.33	372.33	2.12	3.96	
	保存區	2.71	2.71	0.02	0.03	
	古蹟保存區	25.77	25.77	0.15	0.27	
	保護區	238.76	238.76	1.36	-	
	農業區	5065.58	5065.58	28.91	-	
	國家公園區	1779.63	1779.63	10.15	-	
	加油站專用區	6.12	6.12	0.03	0.07	
	資源回收專用區	0.48	0.48	0.00	0.01	
	河川區	771.04	-0.65	770.39	4.40	-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23.57	+0.65	24.22	0.14	0.26
	車站專用區	3.31	3.31	0.02	0.04	
	野生動物保護區	4.02	4.02	0.02	-	
	醫療專用區	0.47	0.47	0.00	0.00	
	宗教專用區	29.66	29.66	0.17	0.32	
	電信 專用 區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	5.65	5.65	0.03	0.06
		第二種電信專用區	0.43	0.43	0.00	0.00
		第三種電信專用區	1.58	1.58	0.01	0.02
		小計	7.66	7.66	0.04	0.08
	文化社教專用區	0.08	0.08	0.00	0.00	
	瓦斯事業特定專用區	2.32	2.32	0.01	0.02	
	電路鐵塔專用區	0.02	0.02	0.00	0.00	
	特定專用區	9.27	9.27	0.05	0.10	
	創意文化專用區	30.77	30.77	0.18	0.33	
觀光藝文商業專用區	2.34	2.34	0.01	0.02		
土壤污染管制區	23.61	23.61	0.13	0.25		
生技研發與生產專用區	2.78	2.78	0.02	0.03		
遊憩服務專用區	3.16	3.16	0.02	0.03		
合計	14462.14	0.00	14462.14	82.52	70.15	
公共 設施 用地	學校 用地	大專學校用地	182.60	182.60	1.04	1.94
		高中(職)學校用地	43.59	43.59	0.25	0.46
		完全中學學校用地	5.42	5.42	0.03	0.06
		國中學校用地	119.42	119.42	0.68	1.27
		國中學校用地(兼供排水 使用)	0.08	0.08	0.00	0.00
		國小學校用地	150.35	150.35	0.86	1.60
		文中小學校用地	25.67	25.67	0.15	0.27
		小計	527.13	527.13	3.01	5.60



表 6-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續 1)

項目		臺南市主計 五通(二階) 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占計畫區 面積 比例(%)	占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比例(%)
公共設施用地	綠地	53.04		53.04	0.30	0.56
	公園用地	269.77		269.77	1.54	2.87
	公園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1.00		1.00	0.01	0.01
	公園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16		0.16	0.00	0.0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74		1.74	0.01	0.02
	兒童遊樂場用地	3.57		3.57	0.02	0.04
	體育場用地	41.95		41.95	0.24	0.45
	文教用地	14.92		14.92	0.09	0.16
	社教用地	4.12		4.12	0.02	0.04
	文化社教用地	0.81		0.81	0.00	0.01
	廣場用地	6.05		6.05	0.03	0.06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46		0.46	0.00	0.00
	機關用地	107.42		107.42	0.61	1.14
	機關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3		0.03	0.00	0.00
	停車場用地	4.38		4.38	0.02	0.05
	批發市場用地	18.78		18.78	0.11	0.20
	零售市場用地	9.24		9.24	0.05	0.10
	郵政用地	1.92		1.92	0.01	0.02
	變電所用地	11.54		11.54	0.07	0.12
	加油站用地	0.13		0.13	0.00	0.00
	機場用地	396.23		396.23	2.26	4.21
	電路鐵塔用地	0.18		0.18	0.00	0.00
	公墓用地	115.08		115.08	0.66	1.22
	殯儀館用地	4.70		4.70	0.03	0.05
	火葬場用地	0.65		0.65	0.00	0.01
	港埠用地	139.15		139.15	0.79	1.48
	水域用地	147.53		147.53	0.84	-
	防洪抽水站用地	0.69		0.69	0.00	0.01
	污水處理廠用地	25.10		25.10	0.14	0.27
	垃圾處理廠用地	30.06		30.06	0.17	0.32
	污水、廢氣物處理場、防洪抽水站用地	13.16		13.16	0.08	0.14
	民用航空站用地	1.22		1.22	0.01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0.30		0.30	0.00	0.00
	滯洪池用地	4.19		4.19	0.02	0.04
	醫療用地	4.12		4.12	0.02	0.04
	社福用地	2.03		2.03	0.01	0.02
	河道用地	104.68		104.68	0.60	-
	河道兼道路用地	1.46		1.46	0.01	0.02
	河道兼供道路使用	0.80		0.80	0.00	0.01
	水利設施用地	0.06		0.06	0.00	0.00
公園道用地	73.69		73.69	0.42	0.78	
公園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10.29		10.29	0.06	0.11	
道路用地	868.12		868.12	4.95	9.22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15.60		15.60	0.09	0.17	
道路用地(兼供鐵路使用)	0.54		0.54	0.00	0.01	

表 6-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續完)

項目		臺南市主計 五通(二階) 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 面積 (公頃)	變更後 面積 (公頃)	占計畫區 面積 比例(%)	占都市發展 用地面積 比例(%)
公共設施 用地	交通用地	1.10		1.10	0.01	0.01
	鐵路用地	9.37		9.37	0.05	0.10
	鐵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10		0.10	0.00	0.00
	車站用地	2.56		2.56	0.01	0.03
	高速公路用地	11.64		11.64	0.07	0.12
	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05		0.05	0.00	0.00
	合計	3062.60		3062.60	17.48	29.85
總計(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9413.50	+0.65	9414.15	53.72	100.00
總計(計畫總面積)		17524.74	-	17524.74	100.00	-

- 註 1. 表內數據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水域用地及河道用地等面積。  
 3. 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  
 4. 資料來源：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書，108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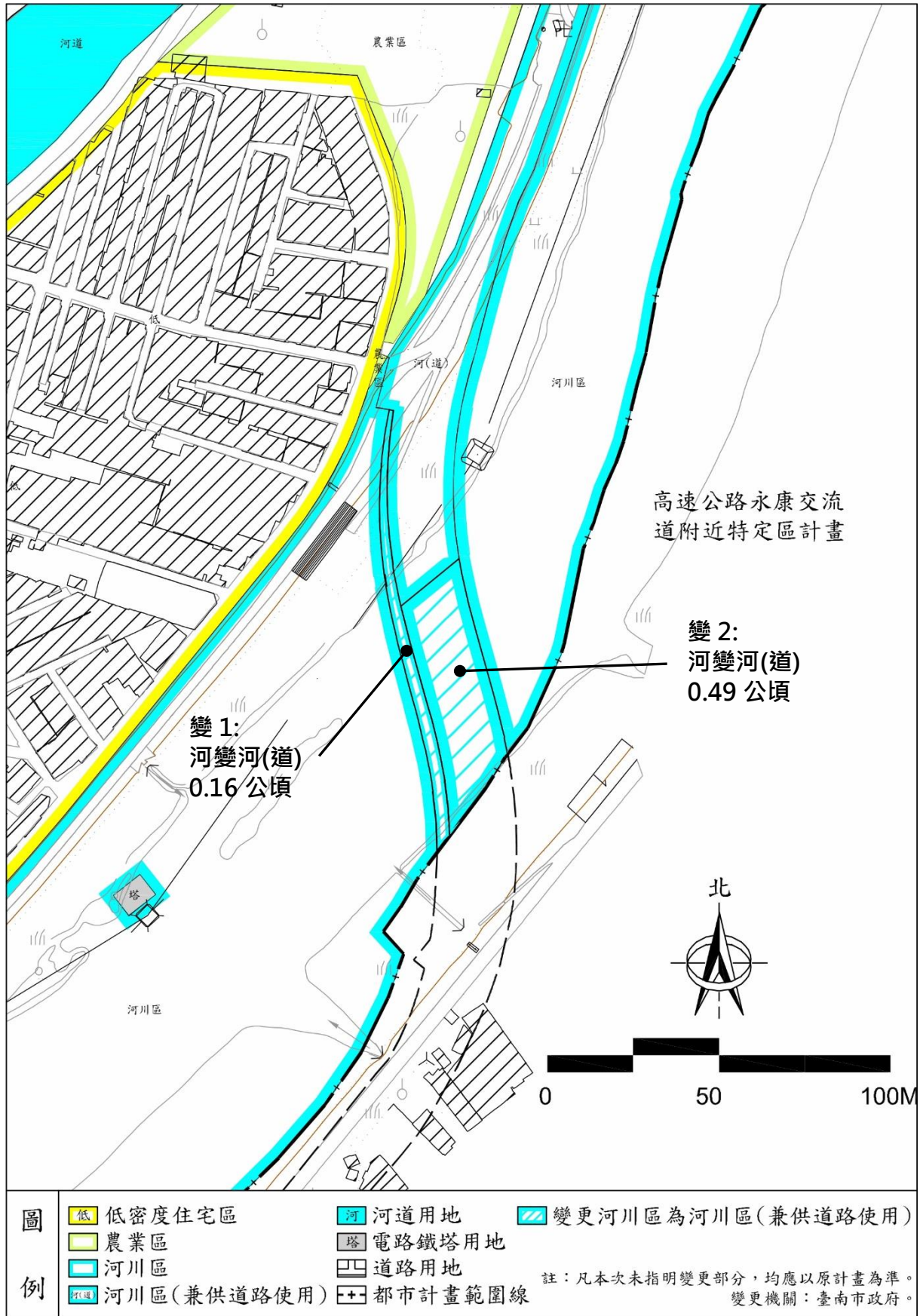


圖 6-1 變更計畫內容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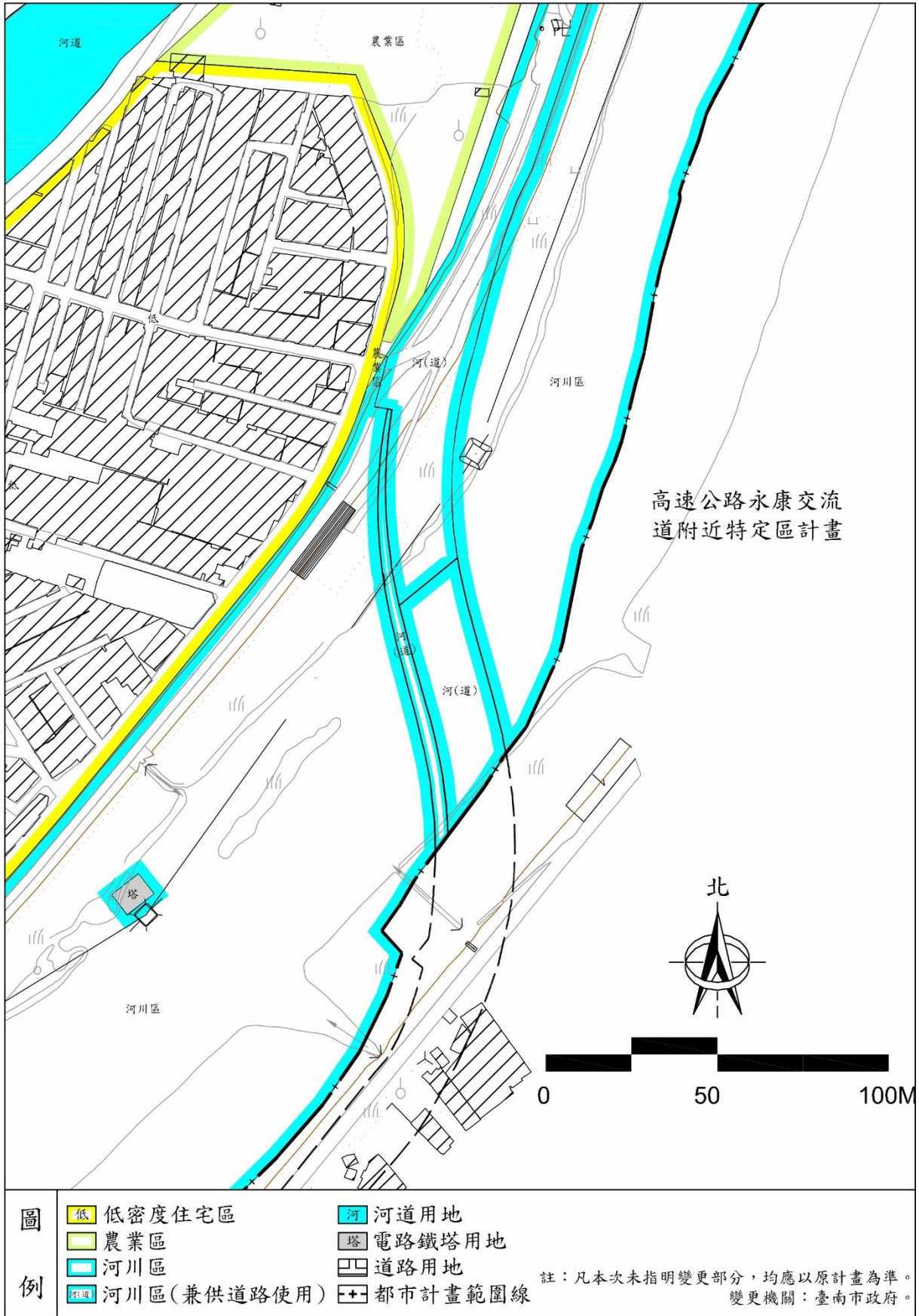


圖 6-2 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新增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範圍均屬公有土地，將採撥用方式取得，直接工程費計約 1 億 4,500 萬元，核列於「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整體開闢經費 69.45 億元內，並已獲內政部營建署納入 111~116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詳附件 2 所示），且由本府配合列入年度預算辦理，道路興闢後將由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經營維護，其相關開發經費及工程進度時程詳如下表所示。

表 7-1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項目	編號	計畫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預估開發經費(仟元)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徵收價購	市地重劃	區段徵收	其他	土地取得費用	整地費用	工程費用	合計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65				撥用	0		145,000	145,000	臺南市政府	民國 115 年	營建署補助、市政府編列預算

註：1. 本表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及實際執行酌予調整。

2. 本案直接工程費計約 1 億 4,500 萬元，核列於「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整體開闢經費 69.45 億元內。

附件1：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認定函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秦郁晴  
電話：06-2991111#1435  
傳真：06-2982941  
電子信箱：amurochin61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工新一字第1110770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奉准簽呈1份

主旨：有關變更「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跨鹽水溪路權範圍調整案，准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請查照。

正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

市長黃偉哲

附件2：內政部營建署核准納入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  
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和經費補助核定函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冬芬  
聯絡電話：02-87712802  
電子郵件：tungf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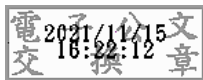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75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1229320\_110081750410\_110D2037200-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  
道路）核定案件項目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10年9月28、10月5、19、20、21日審議結  
論辦理。
- 二、本計畫執行採滾動式檢討方式辦理，計畫執行期間如遇工  
程窒礙難行者，經檢討無法完成，將予以撤銷補助。
- 三、本次核定案件如可以於110年度辦理者，請各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應完成納入預算相關程序，並儘速辦理後續相  
關作業，本部將依實際執行情形適時納入年度預算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  
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  
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  
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道路工程組(均含附件)



1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計畫經費核定總表

計畫 項次	縣市	鄉鎮	計畫項目	工程類型	是否核定	附帶條件	經費總量(仟元)			本期(111-1116年)核定經費(仟元)			審查意見		
							工程總量		工程費	用地方	中央款	地方款		總經費	
							長度 (M)	寬度 (M)							面積 (M <sup>2</sup> )
7	臺南市	安南區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 第2期新建工程	一般型	○		3150	25	78,750	6,945,000	0	5,486,550	1,458,450	6,945,000	1. 本案係行政院專案核定，進費台南核心區重要交通命脈，提供快速市區道路使用，實有施作必要。 2. 本案屬一般型計畫，經委員評分後建議本核定門框，並經委員會議決同意納入辦理，用地經費由市府自行籌措。 3. 提案需求為總經費6,945,000仟元(工程費6,945,000仟元、用地費0仟元)，中央款5,486,550仟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8	臺南市	北區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 第4期新建工程	一般型	○		3700	25	92,500	6,000,000	0	4,740,000	1,260,000	6,000,000	1. 本案係行政院專案核定，進費台南核心區重要交通命脈，提供快速市區道路使用，實有施作必要。 2. 本案屬一般型計畫，經委員評分後建議本核定門框，並經委員會議決同意納入辦理，用地經費由市府自行籌措。 3. 提案需求為總經費6,000,000仟元(工程費6,000,000仟元、用地費0仟元)，中央款4,740,000仟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9	臺南市	安平區	臺南安平港海墾港大 橋新建工程	延續性	○		1000	32	32,000	1,600,000	130,000	1,264,000	466,000	1,730,000	1. 本案係前期延續性案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編經費。 2. 本案本次提案需求為1,600,000仟元，本工程至1110年度已編27,618仟元(第二次修正預算)，111-116年核列1,572,382仟元(中央款1,242,182仟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10	臺南市	新市區	臺南都會區北外環街渠 謝谷區區建路	延續性	○		3470	30	104,100	1,195,000	0	944,050	250,950	1,195,000	1. 本案係前期延續性案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編經費。 2. 本案本次提案需求為1,200,000仟元，本工程至1110年度已編9,970仟元(第二次修正預算)，111-116年核列1,190,030仟元(中央款940,124仟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11	臺南市	永康區	永康區新灣橋改建工程	延續性	○		420	15	6,300	400,000	0	316,000	84,000	400,000	1. 本案係前期延續性案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編經費。 2. 本案本次提案需求為400,000仟元，111-116年核列工程費400,000仟元(中央款316,000仟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12	臺南市	永康區	永康計畫區北側 聯外道路工程	延續性	○		1100	30	33,000	280,000	0	226,800	53,200	280,000	1. 本案係前期延續性案件，經委員會決議同意於下一期計畫續編經費。 2. 本案本次提案需求為280,000仟元，本工程至1110年度已編91,149仟元(第二次修正預算)，111-116年核列188,851仟元(中央款152,969仟元)，本工程如由地方代辦，即以簽定代辦協議書之經費為上限，超出部份由代辦機關自籌。
小計													21,324,831	26,661,538	21,324,831

附件3：本案涉及變更河川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之水利主管機關認定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絡人：巫昆霖

連絡電話：07-6279000#3303

電子信箱：wra06063@wra06.gov.tw

傳 真：07-62519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水六產字第11118025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為辦理「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工作（路權範圍調整）」，函請同意臺南市安南區和成段578-1、594-1、595-1、596-1、597-1、601、602-5、1009、1010-1、1011-1等10筆地號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由河川區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9月20日南市工新一字第1111230346號函。
- 二、旨揭土地位於鹽水溪用地範圍內河川區之土地，同意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絡人：巫昆霖

連絡電話：07-6279000#3303

電子信箱：wra06063@wra06.gov.tw

傳 真：07-6251909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水六產字第11250003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為貴局函請同意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轄管臺南市安南區和成段595-3、595-6、596-3、596-5、596-6、597、597-4、597-5、1009-1、1010、1010-2、1011、1011-2等13筆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由河川區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1月12日南市工新一字第1120115264號函。
- 二、據來函所提供資料，旨揭13筆土地均為貴府水利局轄管之公有土地，爰旨揭土地位於本局轄管鹽水溪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同意貴局所請，由河川區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附件4：民國111年11月30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8次會議紀錄、民國111年12月29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9次會議紀錄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吳依伶

電話：2991111#8443

電子信箱：t960614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11583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1年11月30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8次大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
- 二、會議紀錄電子檔已放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dweb.tainan.gov.tw/>）各計畫審議會議紀錄之市都委會會議項目內，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下載閱覽。

正本：趙兼主任委員卿惠、莊兼副主任委員德樑、陳委員淑美、陳委員柏誠、蘇委員金安、韓委員榮華、王委員銘德、陳委員德華、張委員學聖、賴委員碧瑩、張委員慈佳、李委員佩芬、賴委員美蓉、黃委員偉茹、周委員士雄、顏委員茂倉、曾委員憲嫻、王委員逸峰、胡委員大瀛、郭委員建志、陳委員清乾、顏執行秘書永坤、教育部（審6、7、8、9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審4案）、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審1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審1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審3、4、6、7、8、9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審3、4、6、7、8、9案）、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審5案）、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審5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6、7、8、9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審6、7、8、9案）、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審6、7、8、9案）、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審4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審1案）、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1案）、萬0寺（審1案）、蔡0甄（審3、4案）、台江文化促進會（審5案）

副本：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118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趙兼主任委員卿惠。

四、紀錄彙整：吳依伶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曾文水庫特定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臺南市轄部分)案」

第二案：「擬定曾文水庫特定區計畫(臺南市轄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

第三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

第四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

第五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創(專)2(附)」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再提會討論

第六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活化學產地轉型臺南科技產業專區)案」

第七案：「擬定臺南市中西區細部計畫(活化學產地轉型臺南科技產業專區)案」

第 八 案：「變更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主要計畫(活化學產地轉型臺南科技產業專區)案」

第 九 案：「擬定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活化學產地轉型臺南科技產業專區)案」

第三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  
案

說明：一、本案係工務局配合本府興建之重大設施「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部分用地位於「臺南市主要計畫」之河川區(皆為國有及市有土地)，須配合辦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北外環道路第2期新建工程已由內政部以111年11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17504號函核准納入111-116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及核定經費補助，因道路新建工程之工作期程與用地取得有其時效之迫切性，經本府111年6月14日府工新一字第1110770511號函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都市計畫迅行變更。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11年10月17日起30天於本市安南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111年11月3日下午3時假安南區公所4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2件，詳附表。

決議：

一、考量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建議事項涉及第四期工程用地範圍，故本案併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再提會討論。

二、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決議欄。

附表：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逾1	<p><b>陳情人：</b> 蔡 ○ 甄君</p> <p><b>陳情地點：</b> 北外環道路第二期與第四期段路段</p>	<p>建請將計畫中第二期及第四期工程改移鹽水溪北岸堤防共構，以維行車安全，減少工程款及擾民。</p> <p>一、主旨： 對「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公開展覽所提意見，請提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p> <p>二、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二期工程、第四期北安橋東段與永康中華路及中華北路重疊，將令路幅減，損及沿路民眾權益，更會造成交通壅塞，影響行車安全尤以施工期間為甚。</li> <li>2. 據環評專家表示，30米中華路因路寬不足，打樁工程將危及兩側民宅結構安全，且完工後長期的空污與噪音亦將令居民難以忍受。</li> <li>3. 交通技師亦評估稱，該路段施工後，交通服務水準惡化將下降至 DF 級，實不宜於此進行高架工程。</li> <li>4. 依原計畫施工尚需徵收土地興建脊背橋，耗費公帑，更曾民怨。</li> <li>5. 第四期工程北安路西段既可實施堤岸共構，證明鹽水溪北岸亦可，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亦認可此一構想。</li> <li>6. 影響景觀、日照天際線。</li> <li>7. 影響房價。</li> </ol> <p>三、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鹽水溪北岸堤防進行共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鹽水溪北岸溪頂寮大橋東側路段(府安路三段)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路寬(10米)較南岸中華路(30米)窄小，若採北側路線將有大量住宅房屋面臨拆遷。為降低對居民住屋的影響，且考量水利法相關規定無法架溪築橋，及北外環快速道路與市中心的鏈結性，故北外環快速道路路線，規劃於溪頂寮大橋東側由鹽水溪北岸微調轉至南岸，不影響快速道路的交通行進，且可提高交通運轉效率，避免北區、中西區、永康區、安平區通勤民眾須橫跨鹽水溪連接橋梁才能行駛北外環快速道路，減少停等時間亦不影響鄰近主線道路通行。</li> <li>2. 有關所提打樁工程將危及兩側民宅結構安全案，本工程設計時採全套管基樁施工，配合套管保護孔壁避免坍塌，並於設計圖要求施工廠商注意施工安全，另於樁帽開挖採用鋼板樁擋土施工，配合加設監測儀器，以確實掌控施工期間安全。</li> <li>3. 有關完工後之噪音疑慮，經專業模擬分析顯示所造成之噪音增量皆屬無影響或可忽略之輕微程度，本工程通車後(營運期間)將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進行噪音監測。</li> <li>4. 有關完工後之空氣品質疑慮，依據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對於本計畫完工營運階</li> </ol>	<p>併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再提會討論。</p>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工程銜接第三期工程可使道路成一直線，既有利於行車順暢安全，更省卻興建橋樑與徵收土地之花費。</p> <p>2. 於觀海橋銜接 55 米安明路處建匝道，可令南科與科工區相互聯繫，有利於兩科技重鎮對外交通聯絡與人員進出。</p> <p>四、台南市政府工務局說： 南市北外環之所以南移中華路係因塩水溪北岸溪頂寮大橋東側路段(府安路三段)，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路寬較中華路窄小，若採北側路線將有大量住宅區面臨拆遷，為減低對居民住屋之影響且考量水利法相關規定。</p> <p>五、本自救會回應： 據專家學者稱府安路有 15 米寬，堤岸有 20 米寬採堤岸共構不但不擾民不拆屋，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亦認可此一構想。 民國 70 年間，當時臺南市市長為蘇南成，原於北安路與怡安路口設置天橋，因居民堅決反對，蘇南成經現場勘查後也覺得反對有理，將當時已發包工</p> <div data-bbox="335 1489 790 1668" data-label="Diagram"> </div> <p>程毅然決然廢除不做。請政府及環評專家學者重新做環境評估，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真正落實福利大眾期盼。</p>	<p>段模擬分析，本計畫路段竣工啟用後，於營運期間可能對空氣品質之影響主要為往來本計畫路段之車流，由於本計畫路段係屬於快速道路，因此車種以小型車及大型車等為主，將車輛資料輸入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地面線源擴散模式 CALINE 4，預測各敏感受體空氣污染物濃度，因本計畫路段係屬高架橋樑型式，沿線各污染物著陸位置並非以最靠近高架橋為最大濃度，模擬自路邊 1 公尺處至距路邊 100 公尺處進行模擬，並以該距離內最大之濃度作為其增量，各路段依模擬結果影響增量如下表，按上述本計畫路段營運期間，在交通尖峰時間之空氣污染物模擬結果，顯示其濃度增量值均不大，且合成值亦均能符合空氣品質標準。</p> <div data-bbox="805 1288 1340 1512" data-label="Table"> <p>表 1.2-5 本計畫營運期間空氣品質模擬結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車種 (台)</th> <th rowspan="2">比例</th> <th colspan="2">四小時平均(PM<sub>10</sub>)</th> <th colspan="2">24小時平均(PM<sub>10</sub>)</th> <th colspan="2">24小時平均(PM<sub>2.5</sub>)</th> <th colspan="2">最大小時平均(PM<sub>10</sub>)</th> <th colspan="2">最大小時平均(PM<sub>2.5</sub>)</th> <th colspan="2">一次化(PM<sub>10</sub>)</th> <th colspan="2">一次化(PM<sub>2.5</sub>)</th> </tr> <tr> <th>標準值</th> <th>增量</th> <th>標準值</th> <th>增量</th> <th>標準值</th> <th>增量</th> <th>標準值</th> <th>增量</th> <th>標準值</th> <th>增量</th> <th>標準值</th> <th>增量</th> <th>標準值</th> <th>增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台 19 線</td> <td>13%</td> <td>1.23</td> <td>0.05</td> <td>0.77</td> <td>0.08</td> <td>0.48</td> <td>0.05</td> <td>0.050001</td> <td>0.003003</td> <td>0.00270</td> <td>0.01600</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r> <td>北安路</td> <td>13%</td> <td>1.43</td> <td>0.05</td> <td>0.88</td> <td>0.08</td> <td>0.48</td> <td>0.05</td> <td>0.000002</td> <td>0.003002</td> <td>0.00180</td> <td>0.01700</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r> <td>府安路</td> <td>13%</td> <td>0.62</td> <td>0.05</td> <td>0.77</td> <td>0.08</td> <td>0.47</td> <td>0.05</td> <td>0.000001</td> <td>0.003001</td> <td>0.00160</td> <td>0.02200</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r> <td>中安路</td> <td>13%</td> <td>2.5</td> <td>0.06</td> <td>1.26</td> <td>0.08</td> <td>1.19</td> <td>0.05</td> <td>0.000004</td> <td>0.003004</td> <td>0.00360</td> <td>0.01300</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r> <td>府安路</td> <td>13%</td> <td>1.62</td> <td>0.05</td> <td>1.02</td> <td>0.08</td> <td>0.80</td> <td>0.05</td> <td>0.000004</td> <td>0.003004</td> <td>0.00350</td> <td>0.01300</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r> <td>府安路</td> <td>13%</td> <td>1.40</td> <td>0.05</td> <td>0.91</td> <td>0.08</td> <td>0.48</td> <td>0.05</td> <td>0.000002</td> <td>0.003002</td> <td>0.00170</td> <td>0.01300</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r> <td>空氣品質標準</td> <td></td> <td></td> <td></td> <td>190µg/m<sup>3</sup></td> <td></td> <td>50µg/m<sup>3</sup></td> <td></td> <td>0.075ppm</td> <td></td> <td>0.10ppm</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div> <p>經評估分析，本工程完工後於計畫目標年(民國 140 年)交通預測，主線高架段配置雙向 4 車道下，台 19 線至北安路往東及往西方向於尖峰小時服務水準可達 A 級；平面側車道配置雙向 4 車道下，台 19 線至北安路往東及往西方向於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C 級。</p>	車種 (台)	比例	四小時平均(PM <sub>10</sub> )		24小時平均(PM <sub>10</sub> )		24小時平均(PM <sub>2.5</sub> )		最大小時平均(PM <sub>10</sub> )		最大小時平均(PM <sub>2.5</sub> )		一次化(PM <sub>10</sub> )		一次化(PM <sub>2.5</sub> )		標準值	增量	標準值	增量	標準值	增量	標準值	增量	標準值	增量	標準值	增量	標準值	增量	台 19 線	13%	1.23	0.05	0.77	0.08	0.48	0.05	0.050001	0.003003	0.00270	0.01600	0.01	0.01	0.01	0.01	北安路	13%	1.43	0.05	0.88	0.08	0.48	0.05	0.000002	0.003002	0.00180	0.01700	0.01	0.01	0.01	0.01	府安路	13%	0.62	0.05	0.77	0.08	0.47	0.05	0.000001	0.003001	0.00160	0.02200	0.01	0.01	0.01	0.01	中安路	13%	2.5	0.06	1.26	0.08	1.19	0.05	0.000004	0.003004	0.00360	0.01300	0.01	0.01	0.01	0.01	府安路	13%	1.62	0.05	1.02	0.08	0.80	0.05	0.000004	0.003004	0.00350	0.01300	0.01	0.01	0.01	0.01	府安路	13%	1.40	0.05	0.91	0.08	0.48	0.05	0.000002	0.003002	0.00170	0.01300	0.01	0.01	0.01	0.01	空氣品質標準				190µg/m <sup>3</sup>		50µg/m <sup>3</sup>		0.075ppm		0.10ppm						
車種 (台)	比例	四小時平均(PM <sub>10</sub> )				24小時平均(PM <sub>10</sub> )		24小時平均(PM <sub>2.5</sub> )		最大小時平均(PM <sub>10</sub> )		最大小時平均(PM <sub>2.5</sub> )		一次化(PM <sub>10</sub> )		一次化(PM <sub>2.5</sub> )																																																																																																																																		
		標準值	增量	標準值	增量	標準值	增量	標準值	增量	標準值	增量	標準值	增量	標準值	增量																																																																																																																																			
台 19 線	13%	1.23	0.05	0.77	0.08	0.48	0.05	0.050001	0.003003	0.00270	0.01600	0.01	0.01	0.01	0.01																																																																																																																																			
北安路	13%	1.43	0.05	0.88	0.08	0.48	0.05	0.000002	0.003002	0.00180	0.01700	0.01	0.01	0.01	0.01																																																																																																																																			
府安路	13%	0.62	0.05	0.77	0.08	0.47	0.05	0.000001	0.003001	0.00160	0.02200	0.01	0.01	0.01	0.01																																																																																																																																			
中安路	13%	2.5	0.06	1.26	0.08	1.19	0.05	0.000004	0.003004	0.00360	0.01300	0.01	0.01	0.01	0.01																																																																																																																																			
府安路	13%	1.62	0.05	1.02	0.08	0.80	0.05	0.000004	0.003004	0.00350	0.01300	0.01	0.01	0.01	0.01																																																																																																																																			
府安路	13%	1.40	0.05	0.91	0.08	0.48	0.05	0.000002	0.003002	0.00170	0.01300	0.01	0.01	0.01	0.01																																																																																																																																			
空氣品質標準				190µg/m <sup>3</sup>		50µg/m <sup>3</sup>		0.075ppm		0.10pp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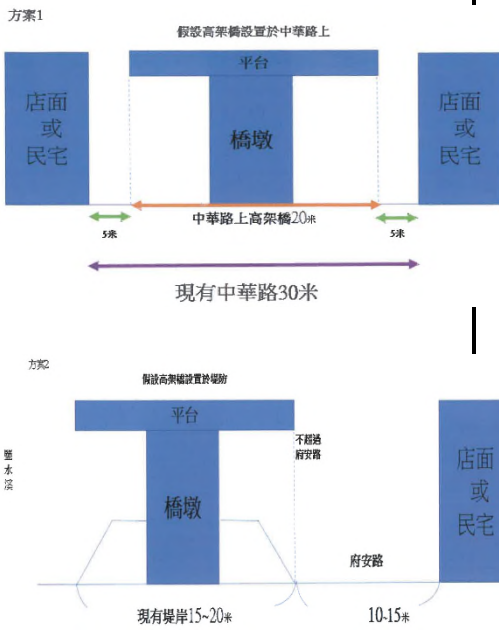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及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逾2	<b>陳情人：</b> 邱○發君 <b>陳情地點：</b> 北外環道路第二期與第四期路段	<b>臺南市北外環道路第二期及第四期規劃不合理反對。</b> <b>建請將計畫中第二期及第四期工程改移鹽水溪北岸堤防共構，以維行車安全，減少工程款及擾民。</b>	<b>併逾1案研析意見。</b>	<b>併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再提會討論。</b>

台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二期/第四期)

方案	計畫名稱	優點	缺點	改善計劃
1	中華路高架橋(第二期銜接第四期)	無	1. 第二期工程，需跨越北外環道路與本區中環路及中華路等，需申請跨區、填及沿線居民遷移，更會造成交通阻塞，影響行車安全，尤以施工期間為甚。 2. 填海造地工程，30年保固期因經費不足，打樁工潮湧起及房屋住宅結構安全，且施工後長期空污與噪音亦將令居民難以忍受。 3. 北外環路以路橋形式建設，70M 沿線設置中環北路、海安路及中華路三處匝道，紅線與中環路有漢運管架與中華路匝道，是為路橋大社，交通車輛大行與所帶來車流及交通衝擊與居民憂慮。 4. 交通狀況的評估，需於施工後，交通狀況將劣惡化將下降至 100%，實不宜於此處作高架工程。 5. 依設計圖施工尚需徵收土地興建管架橋，耗費公帑，更擾民害。 6. 影響景觀，且耗大開闢。 7. 影響排灌。	第四期工程北外環路西段可實施堤岸共構，證明鹽水溪北岸亦可，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亦認可此一構想。
2	漢運管架北岸堤岸共構(第二期銜接第四期)	1. 於鹽水溪北岸進行共構工程將第二期工程可與漢運管架共構成一整體。 2. 有利於行車與安全，更省經費與填海造地之工程。 3. 空間與管架共構 55 米可明路橋連通，可申請跨區工程經費與人員進出。 4. 高架橋設置於現有岸線，與岸 15-20M 堤防上，不超過府安路 10-15M 附近店面或民宅不會影響。	重新辦理環境評估事宜	建議更換方案 2



(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區位示意圖)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吳依伶

電話：2991111#8443

電子信箱：t9606145@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200766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1年12月29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9次大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
- 二、會議紀錄電子檔已放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https://udweb.tainan.gov.tw/>）各計畫審議會議紀錄之市都委會會議項目內，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下載閱覽。

正本：趙兼主任委員卿惠、徐兼副主任委員中強、陳委員淑美、陳委員柏誠、蘇委員金安、韓委員榮華、王委員銘德、陳委員德華、張委員學聖、賴委員碧瑩、張委員慈佳、李委員佩芬、賴委員美蓉、黃委員偉茹、周委員士雄、顏委員茂倉、曾委員憲嫻、王委員逸峰、胡委員大瀛、陳委員清乾、郭委員建志、顏執行秘書永坤、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審2、3、4、5、6案)、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審2、3、4、5、6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審1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審2、3、4、5、6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審2、3、4、5、6案)、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2、3、4、5、6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審2、3案)、臺南市北區區公所(審2、3案)、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審4、6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審1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審1案)

副本：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 119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



##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趙兼主任委員卿惠。

四、紀錄彙整：吳依伶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臺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科學園區部分)(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

第二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

第三案：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

第四案：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案

第五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再提會討論

第六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再提會討論

第五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再提會討論。

說明：本案前提交本會 111 年 11 月 30 日第 118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一、因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建議事項主要涉及本會審議中之北外環四期道路變更案，爰本案併四期道路變更內容提下次會議討論。二、為釐清人陳建議事項與現有路線規劃之差異及可行性，請規劃單位於下次會議補充高架道路細部設計與方案模擬圖說。另就本案工程對周邊廠家及住戶權益之實際影響，請補充說明市府有無具體因應或改善措施。」，爰再提會討論。

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內容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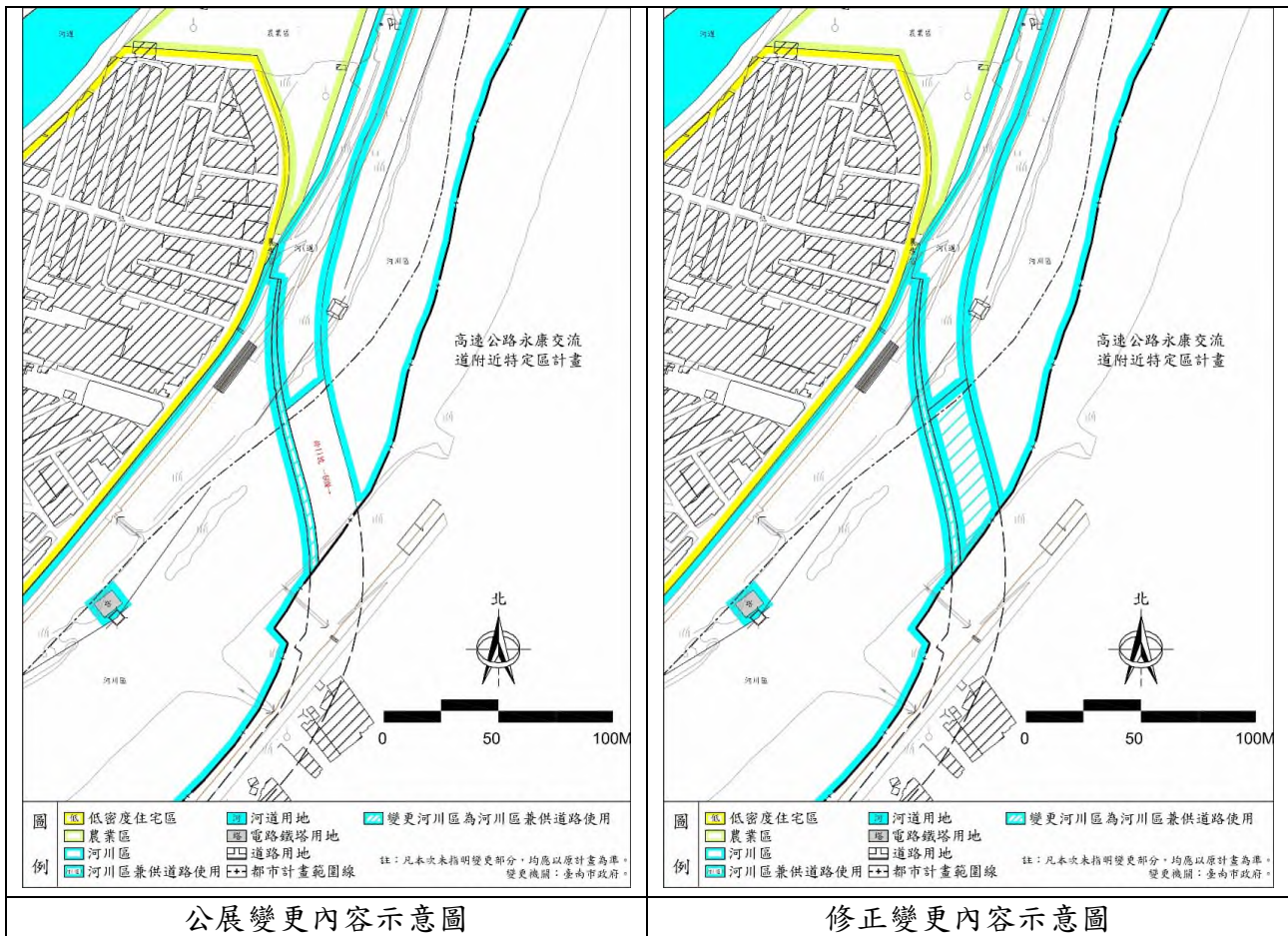
- 一、依 108 年 8 月 15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之計畫範圍線，檢核本府配合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之變更範圍，查尚有部分路權範圍之河川區未納入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其產權為市有及國有，現況為河川，為符變更原意，於本計畫案併同列案補正，以資完備(詳附表 2 及附圖 1)。
- 二、本案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 2 案，詳附表 3 本會決議欄。  
本次會後如有新增涉及本案之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請逕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併案審議。
- 三、計畫書、圖內容無涉及實質變更內容者，授權業務單位覈實校正。

附表 1、公開展覽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本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1	臺南市主要計畫東側。	河川區 (0.16 公頃)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16 公頃)	<p>一、因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局部路段結構外緣距現有建築物僅約 2 公尺，需俟將來依建築線退縮重建後方可滿足側向淨空 4.5 公尺之標準，雖符合目前相關法規，但因其重建時間並不確定，爰將利用北側鹽水溪現有未登錄地及公有地空間，調整路線略微北移方案，以達本工程安全與經濟之公路設計目標及避免影響整體道路工程之興建時程。</p> <p>二、變更範圍位於「臺南市主要計畫」東側，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為利後續工程施作與用地取得，須儘速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p>	照案通過。

附表 2、新增變 2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臺南市主要計畫東側。	河川區 (0.16 公頃)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16 公頃)	<p>一、因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局部路段結構外緣距現有建築物僅約 2 公尺，需俟將來依建築線退縮重建後方可滿足側向淨空 4.5 公尺之標準，雖符合目前相關法規，但因其重建時間並不確定，爰將利用北側鹽水溪現有未登錄地及公有地空間，調整路線略微北移方案，以達本工程安全與經濟之公路設計目標及避免影響整體道路工程之興建時程。</p> <p>二、變更範圍位於「臺南市主要計畫」東側，土地使用分區為河川區，為利後續工程施作與用地取得，須儘速配合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p>	公展變 1 案。
2	臺南市主要計畫東側至邊界處	河川區 (0.49 公頃)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49 公頃)	<p>依 108 年 8 月 15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之計畫範圍線，檢核本府配合北外環道路第 2 期新建工程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之變更範圍，查尚有部分路權範圍之河川區未納入變更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其產權為市有及國有，現況為河川，為符變更原意，於本計畫案併同列案補正，以資完備。</p>	計畫書圖補正，新增變 2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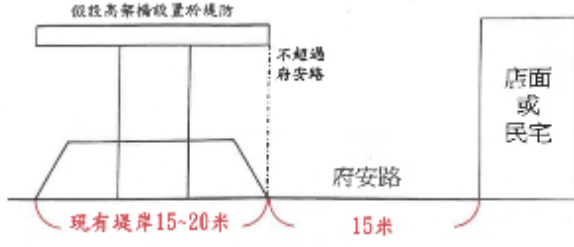


附圖 1、修正前後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表 3、逾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逾 1	<p>陳情人：蔡○甄</p> <p>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二、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p> <p>門牌號：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052 號</p> <p>(南市都綜字第 1111499492 號)</p>	<p>以維行車安全，減少工程款及擾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南市北外環 陳情書</b></p> <p>一、主旨：建請將計畫中第二期及第四期工程改移鹽水溪北岸堤防，以堤防共構工程銜接第三期工程，以維行車安全，減少工程款及擾民。</p> <p>二、理由：</p> <p>1. 第二期工程、第四期北安橋東段與永康中華路及中華北路重疊，將令路幅減，損及沿路民眾權益，更會造成交通壅塞，影響行車安全尤以施工期間為甚。</p> <p>2. 據環評專家表示，30 米中華路因路寬不足，打樁工程將危及兩側民宅結構安全，且完工後長期的空污與噪音亦將令居民難以忍受。</p> <p>3. 交通技師亦評估稱，該路段施工後，交通服務水準惡化將降至 DF 級，實不宜於此進行高架工程。</p> <p>4. 依原計畫施工尚需徵收土地興建脊背橋，耗費公帑，更增民怨。</p> <p>5. 第四期工程北安路西段既可實施堤岸共構，證明鹽水溪北岸亦可，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亦認可</p>	<p>建請將計畫中第二期及第四期工程改移鹽水溪北岸堤防共構。</p>	<p>1. 鹽水溪北岸溪頂寮大橋東側路段(府安路三段)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路寬(10 米)較南岸中華路(30 米)窄小，若採北側路線將有大量住宅房屋面臨拆遷。為降低對居民住屋的影響，且考量水利法相關規定無法架溪築橋，及北外環快速道路與市中心的鏈結性，故北外環快速道路路線，規劃於溪頂寮大橋東側由鹽水溪北岸微調轉至南岸，不影響快速道路的交通行進，且可提高交通運轉效率，避免北區、中西區、永康區、安平區</p>	<p>一、陳情調整路線規劃、工程設計等意見未便採納。</p> <p>理由：依需地機關研析意見辦理。</p> <p>二、陳情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等意見，轉請市府工務局依法定施工安全及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等相關規定妥處。</p> <p>三、陳情影響景觀、日照天際線等意見，轉請市府工務局納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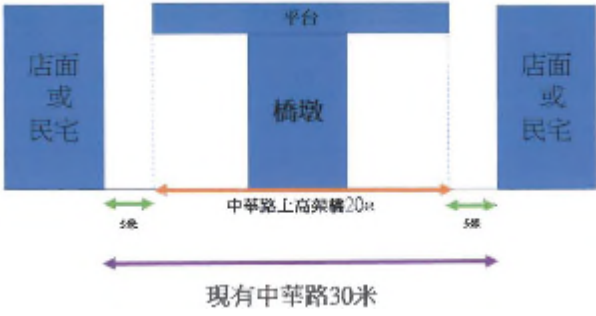
附表 3、逾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此一構想。</p> <p>6. 影響景觀、日照天際線。</p> <p>7. 影響房價。</p> <p>三、效益：</p> <p>1. 於鹽水溪北岸堤防進行共構工程銜接第三期工程可使道路成一直線，既有利於行車順暢安全，更省卻興建橋樑與徵收土地之花費。</p> <p>2. 於觀海橋銜接 55 米安明路處建匝道，可令南科與科工區相互聯繫，有利於兩科技重鎮對外交通聯絡與人員進出。</p> <p>台南市政府工務局說： 南市北外環之所以南移中華路係因鹽水溪北岸溪頂寮大橋東側路段(府安路三段)，為都市計畫之住宅區，路寬較中華路窄小，若採北側路線將有大量住宅區面臨拆遷，為減低對居民住屋之影響且考量水利法相關規定。</p> <p>本自救會回應： 據專家學者稱府安路有 15 米寬，堤岸有 20 米寬採堤岸共構不但不擾民不拆屋，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亦認可此一構想。</p>  <p>民國 70 年間，當時臺南市市長為蘇南成，原於北安路與怡安路口設置天橋，因居民堅決反對，蘇南成經現場勘查後也覺得反對有理，將當時已發包工程毅然決然廢除不做。</p> <p>請政府及環評專家學者重新做環境評估，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真正落實福利大眾期盼。</p> <p>111/11/07 台南市反北外環南移自救會 蔡○甄</p>		<p>通勤民眾須橫跨鹽水溪連接橋梁才能行駛北外環快速道路，減少停等時間亦不影響鄰近主線道路通行。</p> <p>2. 有關所提打樁工程將危及兩側民宅結構安全案，本工程設計時採全套管基樁施工，配合套管保護孔壁避免坍塌，並於設計圖要求施工廠商注意施工安全，另於樁帽開挖採用鋼板樁擋土施工，配合加設監測儀器，以確實掌控施工期間安全。</p> <p>3. 有關完工後之噪音疑慮，經專業模擬分析顯示所造成之噪音增量皆屬無影響或可忽略之輕微程度，本工程通車後(營運期間)將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進行噪音監測。</p> <p>4. 有關完工後之空氣品質疑慮，依據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對於本計畫完工營運階段模擬分析，本計畫路段竣工啟用後，於營運期間可能對空氣品質之影響主要為往來本計畫路段之車流，由於本計畫路段係屬於快速道路，因此車種以小型車及大型車等為主，將車輛資料輸入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地面線源擴散模式 CALINE 4，預測各敏感受體空氣污染物濃度，因本計畫路段係屬高架橋樑型式，沿線各污染物著陸位置並非以最靠近高架橋為最大濃度，模擬自路邊 1 公尺處至距路邊 100 公尺處進行模擬，並以該距離內最大之濃度作為其增</p>	<p>相關工程設計考量。</p> <p>【備註】 ■陳情人蔡○甄已列席本會第 118 次大會陳述意見。</p>

附表 3、逾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量，各路段依模擬結果影響增量如下表，按上述本計畫路段營運期間，在交通尖峰時間之空氣污染物模擬結果，顯示其濃度增量值均不大，且合成值亦均能符合空氣品質標準。</p> <p>5. 經評估分析，本工程完工後於計畫目標年(民國 140 年)交通預測，主線高架段配置雙向 4 車道下，台 19 線至北安路往東及往西方向於尖峰小時服務水準可達 A 級；平面側車道配置雙向 4 車道下，台 19 線至北安路往東及往西方向於尖峰小時服務水準為 C 級。</p>	
逾 2	<p>陳情人：邱○發</p> <p>陳情位置：臺南都會區北外環道路第二、四期新建工程用地範圍</p> <p>門牌號：臺南市永康區富強路一段 65 號</p> <p>(南市都綜字第 1111515219 號)</p>	<p>臺南市北外環道路第二期及第四期規劃不合理反對。</p> <p><b>方案 1：中華路高架橋(第二期銜接第四期)</b></p> <p>優點：無</p> <p>缺點：1. 第二期工程、第四期北安橋東段與永康中華路及中華北路重疊，將令路幅減，損及沿路民眾權益，更會造成交通壅塞，影響行車安全尤以施工期間為甚。</p> <p>2. 據環評專家表示，30 米中華路因路寬不足，打樁工程將危及兩側民宅結構安全，且完工後長期的空污與噪音亦將令居民難以忍受。</p> <p>3. 北外環第四期路線長度約 3.7KM，沿線設置中華北路、海安路及中華路三處匝道，近溪頂寮橋有溪頂寮匝道與中華路匝道，是否距離太近，交通車輛大打結所帶來車潮及交通壅塞問題更嚴重。</p> <p>4. 交通技師亦評估稱，該路段施工後，交通服務水準惡化將下降至 DF 級，實不宜於此進行高架工程。</p> <p>5. 依原計畫施工尚需徵收土地興建脊背橋，耗費公帑，更增民怨。</p> <p>6. 影響景觀、日照天際線。</p> <p>7. 影響房價。</p> <p>改善計畫：第四期工程北安路西段既可實施堤岸共構，證明鹽水溪北岸亦可，且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亦認可此一構想。</p>	<p>建議將計畫中第二期及第四期工程改移鹽水溪北岸堤防，以堤防共構工程銜接第三期工程，以維行車安全，減少工程款及擾民。</p>	<p>併本表編號【逾 1】案需地機關研析意見。</p>	<p>未便採納。</p> <p>理由： 併本表編號【逾 1】案需地機關研析意見。</p>

附表 3、逾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需地機關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p>方案 1：假設高架橋設置於中華路上</p>  <p>方案 2：溪頂寮北岸堤岸共構(第二期銜接第四期)優點：1. 於鹽水溪北岸堤防進行共構工程銜接第三期工程可使道路成一直線。 2. 有利於行車順暢安全，更省卻興建橋樑與徵收土地之花費。 3. 於觀海橋銜接 55 米安明路處建匝道，可令南科與科工區相互聯繫，有利於兩科技重鎮對外交通聯絡與人員進出。 4. 高架橋設置於現有府安路堤岸 15~20M 堤防上，不超過府安路 15~20M，附近店面或民宅不會拆遷。</p> <p>缺點：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改善計畫：建議更換方案 2。</p> <p>方案 2：假設高架橋設置於堤防</p>   <p>(北外環道路第四期新建工程區位示意圖)</p>			

附件5：民國112年6月13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35  
次會議紀錄



#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3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右昌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核定案件第 1、4 及 8 案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吳姍嬋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34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大學社區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第一階段)之已審定未核定逕164、逕86、逕63、逕9及逕逾10申請延長開發期程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第一階段)(配合區段徵收調整安置街廓)案」。

第 5 案：新竹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市都市計畫(原新竹科技特定區 Y-1 與 Y-2 計畫道路)(配合竹科 X 計畫周邊產業區整體規劃構想)專案通盤檢討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
- 第 7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
- 第 8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工程）案」。
- 第 10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南部科學園區高雄第二園區（橋頭）增設橋科匝道及聯絡道新設工程）案」。
- 第 11 案：內政部為「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八、散會：中午 12 時 21 分。

第 6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1年11月30日第118次會議、111年12月29日第119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112年2月10日府都綜字第1120178269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有關變更後新計畫名稱「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請修正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並配合審議結果調整計畫案名。

二、本次變更係為滿足高架道路與建築物之側向淨空4.5公尺標準1節，請於計畫書內載明相關規範之依據。

三、請於計畫書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詳載本案工程案件名稱及合計經費。

四、因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變更機關	臺南市政府
業務承辦	
單位主管	

## 都 市 計 畫 技 師 圖 記 頁

源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之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北外環道路第二期新建工程用地路權範圍調整)案，業經本技師依照一般公認學理、準則、都市計畫相關法規，就各項數據、計畫書圖內容、相關會議紀錄等編制，且依規定製作工作底稿備查。惟都市計畫係依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確定，故所有內容依最終審定為準。

都市計畫技師姓名：蔡嘉源	技師執業執照證號：技執字第 005568 號
技師公會名稱：臺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公會會員證號：臺都技師員字第 A0123 號
技師執業機構名稱：源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師圖記

技師簽章：

日 期： 112.07.14